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訴字第677號

原告 宏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崑泰

訴訟代理人 孫丁君律師

趙天昀律師

被告 蘇朝群

訴訟代理人 陳成志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捌萬壹仟陸佰柒拾點捌壹元，及其中美金伍仟捌佰肆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及其中美金柒萬伍仟捌佰貳拾肆點捌壹元，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柒拾玖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參拾柒萬肆仟玖佰捌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民事案件涉及外國人或構成案件事實中牽涉外國地者，即為涉外民事事件，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法域之管轄及法律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69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關於涉外事件之國際管轄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並無明文規定，受訴法院得依具體情事類推適用國內法之相關規定，以定其訴訟之管轄（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1004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

01 主張其受讓訴外人Hongwell Guam LLC公司（下稱Hongwell
02 公司）對被告之債權，因Hongwell公司係設立於關島之公
03 司，具有涉外因素，又係因私法法律關係涉訟，本件屬涉外
04 民事事件，而被告為我國人，住所地位於本院轄區之臺北市
05 中山區，依上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06 二、按債權之讓與，對於債務人之效力，依原債權之成立及效力
07 所應適用之法律；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及效
08 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非因法律行為而生之
09 債，其當事人於中華民國法院起訴後合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10 者，適用中華民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32條第1
11 項、第20條第1項、第31條分別定有明文。查Hongwell公司
12 與被告於109年3月26日簽立之合作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
13 書）第7條第7項約定：「本協議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
14 法。」（見本院卷一第44頁），原告主張受讓Hongwell公司
15 基於系爭協議書第5條第1項約定對被告所生之債權，而請求
16 被告給付美金5,846元本息部分，應受上開準據法約定之拘
17 束，是原告此部分請求，自應以我國法為準據法。次查，原
18 告另主張受讓Hongwell公司因代被告清償其個人積欠稅務，
19 基於不當得利或無因管理對被告所生之債權，而請求被告給
20 付美金7萬5,824.81元本息部分，兩造於起訴後合意適用中
21 華民國法為準據法（見本院卷二第287、293、304頁），原
22 告此部分請求，自亦應以我國法為準據法。

23 三、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24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
25 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
26 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
27 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28 （下未特別註明者均同）1,965萬2,985元，及自民國109年9
29 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一第
30 9頁）。嗣於民國112年8月2日本院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為：
31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8萬1,670.81元，及其中美金5,846元

01 自111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及其中美金75,824.81元自1
02 09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
03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二第206頁）。核原告所
04 為上開聲明(一)部分之變更，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
05 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另關於增列假執行之聲請部分，核
06 屬補充法律上之陳述，不涉及訴之變更，併予敘明。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主張：

09 (一)Hongwell公司與被告於109年3月26日簽立系爭協議書，開發
10 關島國際度假五星級酒店及複合式公寓酒店，並約定Hongwe
11 ll公司經被告介紹向指定第三人購買指定土地，總價款為美
12 金1,560萬元，被告承諾負擔其中美金60萬元，被告應於Hon
13 gwell公司通知後30日如數給付予Hongwell公司。嗣Hongwel
14 l公司已依約向被告介紹指定之人購買指定土地，且悉數給
15 付價金，並於109年2月19日完成土地移轉登記。詎被告遲未
16 依約給付應負擔之美金60萬元，Hongwell公司即以109年8月
17 5日律師函（下稱系爭律師函）通知被告應於函到30日內給
18 付美金60萬元予Hongwell公司（下稱系爭美金60萬元款
19 項）。

20 (二)被告另於108年12月12日與訴外人許崑泰簽立土地買賣契約
21 （下稱系爭買賣契約），由被告出售位於關島之地號Lot 00
22 00-0-0-0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予許崑泰，並約定被告應
23 於交割時交付DLM第926097號法律文件登記之2018年8月13日
24 編號000000000號之主債務美金21萬7,012.04元加計利息、
25 罰金之稅收留置權豁免文書及關島政府稅務及稅收局發出之
26 清稅證明，系爭土地後於109年5月7日移轉登記予Hongwell
27 公司。嗣許崑泰將基於系爭買賣契約所生之一切權利義務轉
28 讓Hongwell公司，Hongwell公司為使系爭土地得續予開發，
29 雖未受被告委任，仍於109年7月23日代被告向美國稅務機關
30 清償其個人積欠之稅務，Hongwell公司就此代償部分尚有美
31 金7萬5,824.81元未獲清償，遂以系爭律師函通知被告應於

01 函到30日內給付美金7萬5,824.81元予Hongwell公司（下稱
02 系爭美金7萬5,824.81元款項）。

03 (三)然被告於109年8月6日收受系爭律師函後，仍拒不給付美金
04 共計67萬5,824.81元，Hongwell公司遂於110年4月30日將對
05 被告之前揭本金及自109年9月8日起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
06 息債權（下稱系爭債權）讓與伊，伊並以台北法院郵局存證
07 號碼000192號存證信函通知被告系爭債權業經讓與之事，被
08 告於110年5月13日收受通知後，迄僅於111年6月15日給付美
09 金64萬7,250元予伊，經依序抵償系爭美金60萬元款項部分
10 自109年9月8日起至111年6月15日之利息共美金5萬3,096元
11 及本金美金59萬4,154元後，被告迄今仍積欠美金5,846元及
12 自111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美
13 金7萬5,824.81元及自109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4 5%計算之利息未為清償。

15 (四)就被告積欠之美金5,846元本息部分，爰依系爭協議書第5條
16 第1項約定、民法第347條、第367條規定及債權讓與之法律
17 關係，美金7萬5,824.81元本息部分，爰依民法第172條、第
18 176條、第179條規定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9 訟，均請求擇一為有利判決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
20 告美金8萬1,670.81元，及其中美金5,846元自111年6月16日
21 起至清償日止，及其中美金7萬5,824.81元自109年9月8日起
22 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
23 告假執行。

24 二、被告則以：關於系爭美金60萬元款項本息部分，系爭律師函
25 係由訴外人傅梅君代為收受，且回執上蓋有訴外人金蓬萊國
26 際有限公司（下稱金蓬萊公司）之收發章，然伊與傅梅君、
27 金蓬萊公司間並無關係，原告並未依系爭協議書第5條第1項
28 約定合法通知伊付款，伊之給付義務尚未發生，自無需給付
29 此部分款項。又伊已於111年6月15日給付原告美金64萬7,25
30 0元，自109年9月8日起至111年6月15日止，應共計為645
31 日，是原告就抵充利息部分以646日計算，多計入1日，伊尚

01 積欠原告之本金數額，應重為計算。另依系爭協議書之精
02 神，此部分遲延利息應以年息4.5%計算，原告請求以年息
03 5%計算之遲延利息，當無理由。此外，Hongwell公司與原
04 告於110年4月3日所為之系爭債權讓與，係由訴外人即原告
05 之監察人許服家為原告代表人所簽立，然系爭債權讓與與公
06 司法第223條規定文義不符，許服家並無權代表原告受讓系
07 爭債權，是系爭債權讓與是否生效，即有疑義，原告既未合
08 法受讓系爭債權，自不得對伊為請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09 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益判
10 決，願以現金或等值銀行可轉讓定期存款單供擔保請准宣告
11 免為假執行。

12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二第86至87頁、第207頁）：

13 (一)被告與Hongwell公司於109年3月26日簽立系爭協議書，共同
14 於關島推動「國際渡假五星級酒店」及「高層公寓或酒店」
15 不動產開發案，並於系爭協議書第5條第1項約定，Hongwell
16 公司經被告介紹指定第三人購買如系爭協議書附件一編號7
17 至11之土地，總價款為美金1,560萬元，被告承諾負擔其中
18 美金60萬元，被告應於Hongwell公司通知30日內給付。

19 (二)Hongwell公司依系爭協議書第5條第1項約定，向被告指定之
20 第三人購買如系爭協議書附件一編號7至11之土地，並支付
21 總價款美金1,560萬元。

22 (三)Hongwell公司以系爭律師函通知被告應給付美金67萬5,824.
23 81元，該函於109年8月6日由傅梅君收受。

24 (四)被告於000年00月間與許崑泰簽立系爭買賣契約，由被告出
25 售系爭土地，並於系爭買賣契約第7.2條約定被告於交割時
26 應交付就DLM第926097號法律文件登記之2018年8月13日編號
27 000000000號之主債務21萬7,012.04元加計利息、罰金之稅
28 收留置權通知豁免文書，以及由關島政府稅務及稅收局發出
29 之清稅單證明。

30 (五)系爭土地業於109年5月7日交割完成並移轉登記予Hongwell
31 公司。

01 (六)許崑泰將基於系爭買賣契約對被告所生之債權讓與Hongwell
02 公司。

03 (七)Hongwell公司代被告向美國稅務機關清償個人積欠稅務後，
04 尚有美金7萬5,824.81元未受清償。

05 (八)Hongwell公司於110年4月30日與原告簽立債權讓與同意書，
06 將對被告之系爭債權讓與原告，原告於簽立當時以時任監察
07 人許服家為代表。

08 (九)原告以台北法院郵局存證號碼000192號存證信函通知被告業
09 受讓Hongwell公司對被告之系爭債權，被告於110年5月13日
10 收受通知。

11 四、本院之判斷：

12 原告主張Hongwell公司已將系爭債權讓與其，經被告於111
13 年6月15日給付美金64萬7,250元後，現仍積欠美金5,846元
14 及自111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5 美金7萬5824.81元及自109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6 5%計算之利息未為清償等節，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
17 辯。是以，本件應審酌者厥為：(一)原告依系爭協議書第5條
18 第1項約定、民法第347條、第367條規定及債權讓與之法律
19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美金5,846元及自111年6月16日起至清
20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有無理由？1.Hongwell公
21 司是否已依系爭協議書第5條第1項約定通知被告給付美金60
22 萬元？即系爭律師函是否合法送達被告而生通知之效力？2.
23 Hongwell公司就系爭美金60萬元款項部分，得向被告請求之
24 利息為何？3.Hongwell公司於110年4月30日將系爭債權讓與
25 原告是否生效？即原告以監察人為代表簽立債權讓與同意書
26 是否合法？4.被告前於111年6月15日清償美金64萬7,250
27 元，依序抵充本金、利息後，所餘未清償之金額為何？(二)原
28 告依民法第172條、第176條、第179條規定及債權讓與之法
29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美金7萬5,824.81元及自109年9月8日
30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有無理由？

31 (一)原告依系爭協議書第5條第1項約定、民法第347條、第367條

規定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美金5,846元及自111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有無理由？

- 1.查系爭協議書第5條第1項約定：「甲方（即Hongwell公司）經乙方（即被告）介紹指定第三人購買如附件一編號7至編號11之土地，總價款為美金1,560萬元，乙方承諾負擔其中60萬元。乙方應於甲方通知後30日內給付甲方。」（見本院卷一第43頁），是Hongwell公司於依約向被告指定之第三人購買指定土地並支付總價款後，仍需通知被告，被告方有於通知後30日內給付美金60萬元予Hongwell公司之義務。
- 2.按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民法第95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達到，係僅使相對人已居可了解之地位即為已足，並非須使相對人取得占有，故通知已送達於相對人之居所或營業所者，即為達到，不必交付相對人本人或其代理人，亦不問相對人之閱讀與否，該通知即可發生為意思表示之效力（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67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Hongwell公司寄送予被告之系爭律師函已載明請被告於函到30日內依系爭作協議書第5條約定給付Hongwell公司美金60萬元之旨，且於109年8月6日送達至被告自96年12月31日起設於臺北市○○區○○街00號5樓之戶籍址，此有系爭律師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及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79至105頁；本院限閱卷），Hongwell公司顯已通知被告給付系爭美金60萬元款項，被告即負有於30日內給付此部分款項之義務。被告雖辯稱系爭律師函係由傅梅君代為收受，且回執上蓋有金蓬萊公司之收發章，其與傅梅君、金蓬萊公司間並無關係，原告並未依系爭協議書第5條第1項約定合法通知其付款，其給付義務尚未發生，自無需給付此部分款項云云。然查原告寄送予被告之台北法院郵局存證號碼192號存證信函，同係送達至上開地址，而由被告本人收受乙節，有該存證信函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

（見本院卷一第77、135頁），足見上開地址確為被告之住所。是以，系爭律師函既已送達被告之住所址，而使被告對系爭律師函居可了解之地位，自己發生意思表示之效力，不因系爭律師函是否交付被告本人或被告有無閱讀而異，被告此部分辯詞，洵無可採。

- 3.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03條定有明文。查系爭協議書第5條第1項約定：「甲方（即Hongwell公司）經乙方（即被告）介紹指定第三人購買如附件一編號7至編號11之土地，總價款為美金1,560萬元，乙方承諾負擔其中60萬元。乙方應於甲方通知後30日給付甲方。」（見本院卷一第43頁），Hongwell公司與被告間並未就被告於收受Hongwell公司付款通知後30日仍未給付時之遲延利息為約定，依上開規定，被告遲延給付之利息即應以年息5%計算之。被告雖辯稱依系爭協議書之精神，Hongwell公司與被告間已約定遲延利息為年息4.5%云云。惟觀諸系爭協議書第3條第1、2項約定：「(一)「複合式公寓酒店」興建完成後，全部產權登記於甲方（即Hongwell公司），於乙方（即被告）依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約定付清全部款項後取得下列產權：1.一幢「複合式公寓酒店」（建物範圍示意如附件二斜線區塊）。2.「複合式公寓酒店」座落暨週邊土地（含第二條第(三)項之連絡通道），面積共約6,596平方公尺（約為附件一所示土地面積總和之20%，範圍示意如附件二紅色區塊）。實際土地範圍以「複合式公寓酒店」興建完成後依當地法令規定所需之最小土地面積為準，分割後移轉予乙方，乙方同意無條件配合。(二)乙方應於甲方取得「複合式公寓酒店」使用許可及產權登記文件後三個月內，依甲方指示支付甲方：前述土地價款、甲方為設計興建「複合式公寓酒店」所支出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規劃設計費、營建成本、管理費、稅賦規費等，以下稱建造費用）及甲方借貸予乙方之停車場興建款項。1.土地價款按甲方實際移轉之土地面積依附件一所示金

01 額比例計算，並應加計自甲方向第三人支付土地價款時起至
02 乙方付款日止按年息4.5%計算之利息。2.建造費用按甲方
03 實際支用情形計算，並應加計自費用發生時起至乙方付款日
04 止按年息4.5%計算之利息。3.停車場興建款項按甲方實際
05 借貸情形計算，並應加計自款項借貸時起至乙方償還日止按
06 年息4.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一第42頁），參以該
07 約定所定被告應給付款項之時點係於「複合式公寓酒店」興
08 建完成後，又所稱移轉予被告之土地非指為開發「複合式公
09 寓酒店」而取得之全部土地（即系爭協議書附件1所示土
10 地），足認該約定係就「複合式公寓酒店」興建完成後，被
11 告自Hongwell公司取得產權時應給付之費用及遲延利息計算
12 方式之約定，要與系爭協議書第5條第1項所定Hongwell公司
13 於開發過程中向被告指定之第三人購買土地價款之分擔不
14 同，而難據此認定Hongwell公司與被告間，就被告遲延給付
15 系爭協議書第5條第1項所應負擔之美金60萬元時之遲延利息
16 亦有以年息4.5%計算之約定，被告此部分辯詞，礙難憑
17 採。

18 4.又按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
19 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公司法第223條定有明文。所
20 稱他人，包括自然人及法人。而其規範意旨在於避免利害衝
21 突，並防範董事長損及公司利益。故股份有限公司與他公司
22 為法律行為時，倘雙方董事長為同一人，既與董事為他人與
23 公司為法律行為無殊，自得由各該公司之監察人為公司之代
24 表，無須經公司董事會之決議授權（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
25 字第76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Hongwell公司於110年4月30
26 日將系爭債權讓與原告時，Hongwell公司之代表人與原告之
27 董事長均為許崑泰乙節，被告既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251
28 頁），又原告當時之監察人為許服家，亦有經濟部商工登記
29 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考（見本院卷二第195頁），則依
30 上開說明，原告以監察人許服家為代表與由許崑泰為代表之
31 Hongwell公司為債權讓與之法律行為，於法並無不合，是Ho

01 ngwell公司將系爭債權讓與原告自屬有效，被告辯稱Hongwe
02 ll公司將系爭債權讓與原告，與公司法第223條規定文義不
03 符，許服家無權代表原告受讓系爭債權云云，即無可採。未
04 查被告於110年5月13日已收受系爭債權讓與之通知，此有中
05 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135
06 頁），依民法第297條規定，前揭債權讓與自亦對被告生
07 效，是原告對被告有系爭美金60萬元款項之債權甚明。

08 5.末按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
09 原本；民法第323條定有明文。查被告於111年6月15日匯款
10 美金64萬7,250元予原告乙節，有彰化銀行匯入匯款買匯水
11 單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243頁），又Hongwell公司以系
12 爭律師函通知被告應給付系爭美金60萬元款項之意思表示，
13 於109年8月6日送達被告，業經認定如前，被告之清償期限
14 末日原為109年9月5日，因該日適逢週六為休息日，依民法
15 第122條規定，應順延至109年9月7日，遲延利息應自109年9
16 月8日起算。是關於系爭美金60萬元款項之遲延利息計算期
17 間，即為109年9月8日起至111年6月15日止（共計646日），
18 依年息5%計算，被告應給付之遲延利息應為美金5萬3,096
19 元（計算式：600,000元×646日÷365日×5%=5萬3,096元，
20 元以下四捨五入）。而原告給付之美金64萬7,250元，先經
21 充抵利息美金5萬3,096元後，尚得充抵本金美金59萬4,154
22 元（計算式：647,250元－53,096元=594,154元），故原告
23 就系爭美金60萬元款項部分，尚餘本金美金5,846元（計算
24 式：600,000元－594,154元=5,846元），及自111年6月16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息5%計算之利息未受清償。

26 6.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協議書第5條第1項約定及債權讓與之
27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美金5,846元及自111年6月16日起
28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又原告依
29 系爭協議書第5條第1項約定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30 告為前揭給付，既有理由，則關於其另依民法第347條、第3
31 67條規定為同一請求，本院即無庸再予論述。

01 (二)原告依民法第172條、第176條、第179條規定及債權讓與之法
02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美金7萬5,824.81元及自109年9月8日
03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有無理由？

04 1.按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其管理應依
05 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為之；管
06 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
07 者，管理人為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或負擔債務，或
08 受損害時，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或
09 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或賠償其損害，民法第172條、第176
10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2.查Hongwell公司於109年7月23日為被告清償其個人積欠之稅
12 捐時，未受被告委任，並無義務，且此對被告而言既係清償
13 債務，當屬利於被告本人之方法，又被告並未主張Hongwell
14 公司此行為違反被告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且被告對Hong
15 well公司代其向美國稅務機關清償其個人積欠稅務後，尚有
16 美金7萬5,824.81元未受清償乙節，亦不爭執（見本院卷二
17 第207頁），是Hongwell公司自得依前揭規定，向被告請求
18 償還美金7萬5,824.81元之費用，及自支付時即109年7月23
19 日起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20 3.又查，Hongwell公司已於110年4月30日將系爭債權合法讓與
21 原告，且對被告生效等情，業經認定如前，原告主張依民法
22 第172條、第176條第1項規定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
23 被告給付美金7萬5,824.81元及自109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
24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而原告依民法第172
25 條、第176條第1項規定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為
26 前揭給付，既有理由，則關於其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為同
27 一請求，本院即無庸再予論述。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協議書第5條第1項約定、民法第172
29 條、第176條規定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30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准予、免為假執行，核無不

01 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0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03 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
04 述，併此敘明。

05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08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

09 法官 宣玉華

10 法官 蕭如儀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15 書記官 劉茵綺